

越南教育培訓部不再限制教室內之距離

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。

5月7日下午，教育部已函至各教育廳、各大專院校有關於校內執行預防新冠狀病毒。

依衛生部之建議及教育培訓部4月23日第1398/BGDĐT-GDTC號函，有關輔導各校保障學生返校上課之安全，教育培訓部要求各省市及學校執行如下內容：

- 一、在校內請勿使用面罩，不要求於校內戴口罩、維持到校路上、進教室前、在校園休息時間、離開教室及返家路上須戴口罩。
- 二、在教室內不需限定距離，但限制各班間之接觸。
- 三、在教室內可使用冷氣，在每節課結束時要開窗戶以利通風。
- 四、加強消毒教室內、學校設備、廁所，並依照規定執行各種預防措施。

教育培訓部要求各地及學校嚴格輔導執行上開內容。並負責監督、檢查並與即時報告教育培訓部之預防及控制指揮中心電子郵件：bcd_ncov@moet.gov.tw；電子：078.678.3535。

資料來源：2020年5月7日，法律電子報

<https://plo.vn/xa-hoi/bo-gddt-khong-ap-dung-gian-cach-trong-lop-hoc-910963.html>